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鲁 0112 执 10126 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对申请执行人山东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牧泽畜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出送达公告，其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3)鲁 0112 执 10126 号公告送达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补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审 判 员 顾延杰

